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股权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华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紫光华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金信”）51%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紫光华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2 号文核准，紫光华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4,988,155.4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4,811,844.6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第 7-01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股权概况

（一）航宇金信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航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京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8 层 1801 单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陈京念持有航宇金信 6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法人股东沧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持有航宇金信 35%的股权

2、主营业务简况

航宇金信专注于为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安全保障领域提供软件产品、系统解
决方案、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在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安全保障信
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并培养了一支较为成熟和稳定的研
发、技术、管理人才队伍。通过自主研发，航宇金信目前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
均为原始取得，核心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安全保障信息化领
域，主要解决方案包括工商行政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食品安全保障
信息化解决方案等。航宇金信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华北区域（含北京）、深圳、
大连等一线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航宇金信是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叁级），并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航宇金信最近
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3.31	2011.12.31
总资产	32,807,475.55	34,526,428.42
总负债	9,691,776.69	9,756,286.22
净资产	23,115,698.86	24,770,142.20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29,000.00	17,397,318.27
净利润	-1,654,443.34	-11,495,747.88

（二）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收购自然人陈京念持有的航宇金信 51%股权，收购价格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航宇金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为每股 1 元，因此本次收购的成交价格确定为 1,173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款全部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支付。根据约定，双方将就股权收购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完成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紫光华宇与航宇金信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开始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航宇金信在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安全保障信息化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产品和市场优势，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利用航宇金信的资源优势、产品优势、市场优势，完善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市场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中远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 51%股权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航宇金信 51%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彭朝晖 杜 畅

2012 年 4 月 25 日